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

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以 26.3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